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0-G3-30010-GXYL**

**项目名称：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

**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

**采 购 人：防城港市防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29809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298099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_Toc2298099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6](#_Toc2298099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_Toc229809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_Toc22980996)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65](#_Toc22980997)

[二、报价文件格式 66](#_Toc22980998)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0](#_Toc22980999)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5](#_Toc229810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防城港市防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FCZC2020-G3-30010-GXYL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CZC2020-G3-30010-GXYL

项目名称：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10015.41万元

最高限价：10015.41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项目基本概况 |
| 1 | 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 | 3年 |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  （二）承包期限：3年。采用“3+2”模式，即：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三年之日止为第一个3年，在第一个3年内每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经采购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双方可续签延期合同，延长合同期为2年…… |

合同履行期限：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合法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2020年7月20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7月27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①本项目由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然后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价款是否已到达指定账户及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是否无误（联系方式：0770-288299）。②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招标文件价款到达指以下定账户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方可通过，通过后投标人才能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未注册的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5.招标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4000157977

注：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索取收据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8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投标和开标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详见电子大屏）。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fcgggzy.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东路33号

联系方式：黄春慧 0770-3252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3室

联系方式：陈义廷、包文杰 0770-2882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义廷、包文杰

电话：0770-2882899

4.监督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770-2218602

附：采购需求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竞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某一品牌或供应商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字样。**

**7.以下“发包人或发包方”指采购人，以下“承包人或承包方”指中标人。**

**8.** **本项目是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内容 | 数量 | 项目需求 |
| 1 | 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 | 3年 |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名称：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  （二）承包期限：3年。采用“3+2”模式，即：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三年之日止为第一个3年，在第一个3年内每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经采购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双方可续签延期合同，延长合同期为2年。  （三）预算金额：3338.47万元/年（预算金额=人工费用 + 各项机械运行费用 + 新增机械折旧费用 + 其他成本费用 - 防城区环卫站现有车辆设备折旧），3年共计10015.41万元。  **二、市场化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范围**  （一）人工及机械清扫保洁范围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和《防城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防城城区内全部主次干道、小街小巷等约435万㎡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对外承包管理（包括人行道，消防通道，新增面积以实际丈量计算为准），承包管理的道路范围为道路两旁建筑物墙体之间的快慢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消防道、隔离栏、空地等的清扫保洁；沿街机关企事单位、酒楼宾馆、娱乐场所的垃圾点收集；公厕保洁；发包方临时增加的垃圾点的收集等。  市场化运营区域轮廓范围：东至环城东路、防城港高速出口；南到中心区（原市药监局）；西至河西新区江山一级路沿西湾环海大道；北至滩营方向省道（S218）与环城北路交叉处。具体如下：  1.垃圾清扫保洁的范围：按环卫站核定的清扫保洁区域和区域内城中村、城乡结合部。  2.道路要求机械化清扫达到70%以上，具体以城区街道实际需要配置机械设备。做到机械清扫与人工清扫相结合。  3.垃圾收集的范围：承包范围内城区街道的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点等。  4.公厕保洁：城区内5座公厕保洁。  5.隔离栏、公交亭、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清洗及承包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小广告清理。  （二）垃圾收集清扫要求  收集沿街店铺、单位及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保洁路面所产生的垃圾（包括沿街摆放的果皮箱和垃圾桶产生的垃圾），并清运到区环卫站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三、对外发包的内容**  承包路段责任范围按行人道门店围墙（包括墙体）向路面中心延伸，承包内容如下：  （一）承包区域路段快慢车道、人行道、隔离栏、围墙边等的清扫保洁及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二）承包区域路段沿街机关企事单位、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物业小区、居民的生活垃圾及沿街建筑垃圾、杂物的收集和清运。  （三）承包区域内“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垃圾的清扫保洁、收集和清运。  （四）承包区域路段树枝、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标志物上的广告乱贴、饰物乱挂、乱涂鸦等的清理。  (五)承包区域路段果皮箱和垃圾桶垃圾清运和清洗，果皮箱和垃圾桶日常维护，保证其完好率在95%以上。果皮箱为基础设施投入，损坏或被盗由发包方负责。  （六）承包区域内所有垃圾必须清运到就近的垃圾中转站、区环卫站指定的垃圾点倒放。  （七）保洁时间按承包管理的规定作业，保洁时间段内路面保洁质量达到《防城港市环卫作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如遇突击性任务、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的调配。  （八）垃圾收集站（点）垃圾清运到中转站，并保证日产日清，清运率100%；垃圾箱无满溢，如满溢要增加清运次数，箱体及四周干净、整洁。  （九）运输车辆的清洁、定期维修保养。  （十）承包公厕的清洁，保持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地面无污物积水，蹲位整洁，槽内无积粪，定期喷洒灭蚊等药物，定期清理化粪池。  **四、现有主要设备处置及费用抵减**  现环卫站正常使用的主要设备有环卫作业专用车辆29辆，其中：扫路车6辆（1辆是借用市环卫处）、清洗车3辆、压缩式对接垃圾车（吊桶）1辆、小型吊厢垃圾车15辆及小型吊厢共160只、压缩式垃圾车1辆、手拖2辆、小型装载车（铲车）1辆；电动三轮保洁车180辆、人力三轮保洁车6辆。将以上设备划转给承包方使用，分类进行计算折旧费，抵减总承包费用。  另有，那里蒙环卫停车场、健民路修理室（兼作充电库房）、竹园公厕一楼充电库房、大教场公厕一楼充电库房、三官坑充电库房、李家祠业务库房等环卫业务场所及原配套设备设施，提供给承包方管理使用，期间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管理费用等由承包方负责。承包金不再另计停车场等场所租赁费用。  （以上防城区环卫站现有车辆设备折旧143.76万元/年）  **五、承包经费构成、核算依据及总金额（第一年）**  **（一）本次承包经费的构成**  1.人工成本费用（共627人）－－（1）全年清扫保洁人工费用；（2）全年机械清扫保洁人工费用；（3）全年垃圾收集清运人工费用；（4）公厕运行费用；（5）建筑垃圾杂物清理清运、城区街道隔离栏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人工费用，以及扫路车临时转运点清理等建筑垃圾处置费用；（6）后勤维修人工经费。  （以上各项人工费用2415.71万元）  2.机械设备运行费用（含新增）－－（7）原有扫路车运行成本费用；（8）原有清洗车运行成本费用；（9）原有垃圾收集转运车运行成本费用；（10）原有小型铲运车运行成本费用；（11）原有电动三轮保洁车运行成本费用；（12）新增扫路车运行成本费用；（13）新增清洗车运行成本费用；（14）新增电动三轮保洁车运行成本费用。  （以上各项机械运行费用525.52 万元）  3.新增机械设备折旧成本费用－－（15）新增扫路车折旧成本费用；（16）新增清洗车折旧成本费用；（17）新增电动三轮保洁车折旧成本费。  承包期间，环卫站划转给承包方管理使用的原有机械设备达到报废的，交还区环卫站按程序办理报废处置手续；同时，由承包方增加相应机械设备，追加相应新增机械设备折旧费用。  （以上新增机械折旧费用82.89万元）  4.其他成本费用（管理人员8名）－－（18）承包方人员工资；（19）承包方管理费用；（20）营业利润；（21）税金。  （以上各项其他成本费用458.11万元）  （二）本次承包经费的核算依据  1.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HLD47—101—2008）；  2.《防城区环卫站2019年年度预算》对应本次市场化项目内容的成本费用；  3.按防城区道路实际设定的清扫保洁等级要求。  （三）第一年承包经费3338.47万元  按照本次承包经费的构成进行核算，第一年承包经费为3338.47 万元∕年（第一年承包经费 = 人工费用 + 各项机械运行费用 + 新增机械折旧费用 + 其他成本费用 - 防城区环卫站现有车辆设备折旧）。从承包的第二年起，每年的承包经费根据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累计超过10000㎡）、工龄、社保缴费调整、防城港市调整执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相应调整承包经费。在承包期间，从第二年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对应调整承包经费：  1.承包合同服务期内，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累计不超过10000平方米的，不追加承包经费。累计超过10000平方米，按方案的成本综合单价，增加承包经费。  2.为确保外包后环卫工人队伍总体稳定，根据承包经费核算，应继续执行连续工龄补贴每增加1年工龄补贴20元/月，即外包合同签订后，从第2年起每年相应递增承包经费中的连续工龄补贴（第一年承包经费已包含环卫连续工龄补贴）。  3.社会保险（包括职工养老、医保、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等）遇政策性变动，相应随政策调整承包经费。  4.承包经费中人员工资按每人每月1850元标准计，若防城港市调整执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后，导致承包经费中人工月工资水平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应随政策调整承包经费。  **六、承包管理要求**  （一）承包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与保洁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合同发放的保洁员工资不能低于防城区财政核拨的环卫临聘人员的工资标准。工人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劳保费、工具费、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和社会保险（即养老、医保、工伤、生育、失业、大病）等。  （二）清扫保洁道路所产生的泥沙不能倒入路旁的绿化带。  （三）承包区域范围内的沿街建构筑物、路面、路牙、环卫设施、公交亭等公共设施地方上乱张贴的小广告要及时清理。  （四）一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从5:00至23:00，首次普扫在7:30前必须完成。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5:00至23:00，首次普扫在8:00前必须完成。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从6:00至21:00，首次普扫在8:00前必须完成。四级道路保洁时间从6:00至18:00。首次普扫在8:00前完成。  （五）保洁时间段内路面保洁质量达到防城港市一级、二级和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如检查考核质量不达标的，则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保洁时间段外保洁质量达到路面无明显堆积物的要求，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清扫保洁质量达到有关标准，不达标的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  （七）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将承包权擅自转让他人，违者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承包方中途中止违约合同的，不予退回承包履约保证金。  （八）承包方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  （九）承包方必须具备城市生活垃圾保洁清运资质。  （十）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雨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区大检查）及重大节庆假日期间等要重点加强保洁。  **七、检查考核办法**  根据《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实施方案》《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防城港市环卫作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为做好防城区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站长担任，副组长由副站长担任，成员为站属各股室负责人、考核股室所有成员。  区环卫站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查证核实及其他日常工作。  （二）考核范围和责任单位  考核范围为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范围，责任单位为承包方。  （三）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  1.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含桥梁与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及交通岛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环卫作业车辆、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转运点和洗车点作业、隔离栏等公共设施清洗及小广告清理、公厕保洁、建筑垃圾处理及文明作业要求等九个方面，具体详见《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表》。  2.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集中考核、日常考核（由区环卫站负责的平时考核和防城港市级部门开展的环卫作业考核构成）、以及其他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标准为百分制。其中集中考核占60%，日常考核占40%（区环卫站负责的平时考核分数占20%，防城港市级部门开展的环卫作业考核月考核得分占20%）。  （1）集中考核  1）由区环卫站负责，组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每月组织1次集中考核。  2）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台账相结合方式，以现场抽签的形式随机对城区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保洁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各1条、垃圾收集转运、环卫作业车辆、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转运点及洗车点作业、隔离栏等公共设施清洗及小广告清理、公厕保洁1座、建筑垃圾处理、文明作业要求等内容进行考核。  3）承包方每月10日前准备好当月相关台账资料以备考核，不提供台账资料作为佐证的，涉及需要查阅台账的项目(《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表》中序号：1、10、18、25、32、38、42、48、51等)酌情扣1-1.5分。  4）现场抽签后，考核人员进行实地考核和查阅台账。对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打分、记录存档，填写1份《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表》，考核结果经所有考核人员核对、签字。  （2）平时考核  1）由区环卫站负责平时考核，主要对城区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督查，随机对城区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保洁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垃圾收集转运、环卫作业车辆、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转运点及洗车点作业、隔离栏等公共设施清洗及小广告清理、公厕保洁、建筑垃圾处理、文明作业要求等内容进行考核，对存在问题进行拍照、记录，对照《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表》进行扣分，并将当天存在问题形成环境卫生督查函送至承包方。  2）在复查时发现存在问题不按时整改、整改不彻底或不整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2次以上（含2次）的情况，按2倍分值进行扣分。  3）月末统计当月平时督查扣分情况，平时考核分数=100-当月累计扣分。  （3）其他考核  包括新闻媒体曝光、领导检查、市民投诉等，区环卫站督查人员负责查证核实情况，及时督促承包方进行整改，并做好记录和每月汇总。  3.考核计分  月考核分数=集中考核分数×60%+区环卫站负责的平时考核分数×20%+防城港市级部门开展的环卫作业考核月考核得分×20%-其他考核减分值。  季度考核结果取当季度3个月考核结果的平均值；年度考核结果取当年4个季度考核结果的平均值。  4.考核时间  （1）集中考核：考核组每月1-2个工作日进行一次集中考核。  （2）平时考核：随机抽查，每周不少于3次。  （四）考核结果报送  每月月底前完成当月考核工作，由区环卫站汇总考核结果于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报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审核后，将考核结果报送区财政局。  （五）工作要求  1.参加考核的人员要熟悉考核方法和评分标准，依据考核办法，秉承公平公正的态度进行考核。  2.考核分数统计要精准无误，做到有据可查。  3.考核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检查考核办法的考核标准及考核表（具体详见以下附件1和附件2）。  **八、对承包方的基本要求**  （一）承包方中标后要就环卫工人的安置问题与采购人无缝对接，采购人移交环卫临聘人员人事管理工作，确保在岗工人有工做、有饭吃。同时根据相关法规政策，采购人与环卫临聘人员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然后临聘人员按自愿原则再与承包方签订劳动合同；临聘人员在采购人的工作年限合并为承包方的工作年限。  （二）内部考核机制健全，有相应的奖惩制度。  （三）用工符合劳动部门规定，台账资料规范齐全，打印成册。  （四）建立有每日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巡查制度及重大活动保障机制。  （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中标价年承包经费总额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合同期满后，采购人须在一个月内完成对中标人工作的考核，并在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笔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九、支付方式：**服务经费经双方确认，由采购人每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后报防城区财政划拨后转拨。  **十、项目移交**  （一）移交内容包括：管理资料移交、管理工作移交、设施设备及垃圾运输车辆移交和人员移交等方面。移交工作期间，要保证运营工作能持续正常运转。  （二）承包开始移交：在签订承包合同后15天内完成；合同期满移交：在合同期满后15天内完成；提前终止合同移交：在终止合同时同步进行移交工作，移交工作完成后，按程序结算费用。  **十一、验收标准：**通过考评组验收。  **十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投标人投入相应人员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并投入维护人员对项目运营中的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入人员相应的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供评标（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如有请提供）。  2.投标人应具备运营本项目的能力。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供评标（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如有请提供）。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含项目管理总体规划，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服务管理方案，项目监督考核方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人员、机械配备和岗位职责，人员能力等）以供评标（方案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写）。  **十三、其他相关附件（详见光盘）：**  附件：防城区城区道路市场化运营范围  附件：车辆设备折旧表  附件：机械设备运行费用  附件：市场化运营经费测算 |

**附件1：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

**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

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形式，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每扣0.1分的，扣罚承包方承包金100元，依次类推。由防城区环卫站组织人员对城区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集中考核和平时考核，做好检查记录，按考核办法每月对保洁质量进行评比打分、考核。每月根据集中考核和平时考核的情况，以及防城港市级部门开展的环卫作业考核月考核情况，核对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评比打分、考核，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由区财政下拨区环卫站后转拨。

各项考核、扣分标准具体如下，未详尽之处按《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防城港市环卫作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一、清扫保洁质量的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一级道路、广场**

1.保洁时间从5:00至23:00。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7:30前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1分。

2.果皮≤4片/1000㎡,纸屑、塑膜≤4片/1000㎡，烟蒂≤4片/1000㎡，痰迹≤4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6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5.路面每天冲洗不少于2次，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路面污染严重，没办法清扫干净的，要洒水冲洗干净。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2分。

6.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上23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7.道路上（含路面，路牙、人行道）有连片杂草≥2㎡的一处扣0.2分，管理部门发出通知后逾期不整改的加扣0.4分。

8.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9.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杂物悬挂或明显尘土，发现一处扣0.1分。

**（二）二级道路**

1.保洁时间从5:00至23:00。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7:30前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1分。

2.果皮≤6片/1000㎡,纸屑、塑膜 ≤6片/1000㎡，烟蒂≤6片/1000㎡，痰迹≤6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6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01分。

5.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上23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6.道路、人行道上有杂草≥4㎡一处的扣0.2分。

7.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8.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杂物悬挂或明显尘土，发现一处扣0.1分。

**（三）三级道路**

1.保洁时间从6:00至21: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8:00前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1分。

2.果皮≤8片/1000㎡；纸屑、塑膜≤8片/1000㎡；烟蒂≤8个/1000㎡；痰迹≤8处/1000㎡；污水≤1.5㎡/1000㎡，其它≤6处/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2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5.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上20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6.道路、人行道上有杂草≥6㎡一处的扣0.2分。

7.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四）四级道路**

1.保洁时间从6:00至18: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8:00前必须完成，发现一次扣0.1分。

2.果皮≤10片/1000㎡；纸屑、塑膜≤10片/1000㎡；烟蒂≤10个/1000㎡；痰迹≤10处/1000㎡；污水≤2.0㎡/1000㎡，其它≤8处/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无垃圾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者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5.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6.道路上杂草≥7㎡一处的扣0.1分；污泥、泥渣、积沙≥6㎡的一处扣0.1分（下雨天除外）。

7.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五）“城中村”道路**

1.保洁时间从7:00至11:00、下午15:00至18: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在8:00前必须完成垃圾收集，发现一次未达标扣0.1分。

2.成包成堆垃圾≤5包（堆）/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4.居民的垃圾要及时清扫收集，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5.对辖区内产生的卫生死角，要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6.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二、垃圾收集转运的质量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城市主干道的垃圾每天收集3次，重点繁华地段、人流量大的区域垃圾每天收集4次，次干道和小街巷的垃圾每天收集2次。居民生活垃圾定时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无堆积、无漏收。单位生活垃圾按时收集，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地面(含桥梁、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运输，无遗漏，无堆放在路边。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3分。

（二）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公用垃圾收集容器按规范标准设置，容器表面应有明显标志，容器加盖封闭，无残缺、破损，整洁干净，摆放整齐。设置点周围3米内无撒落、无存留垃圾、无污泥泥沙。公用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及时收集清空、无满溢和撒落，并定时清洗箱体。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3分。

（三）收集作业场地清理及时，车走地净，可移动式垃圾容器及时复位。人工装卸垃圾文明操作，扬尘、污染小。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严禁在路边分选垃圾。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3分。

三、环卫作业车辆

（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体应喷印单位名称和标志，车牌号码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和夹带垃圾。

（二）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不裸露，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无超重、超高运输，车辆清洗及时、干净。

（三）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垃圾。

（四）运输过程遵守法律法规，注意行车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四、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作业质量的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点路段凌晨冲洗要在5:00完成。白天洒水时间从上午7:00开始，一级道路每天不低于6次洒水。重点路段每天7:00至22:00洒水抑尘作业，洒水次数不少于市、区政府工作要求；遇到轻度及以上空气污染天气情况，实行全天24小时不间断洒水抑尘作业。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车速必须控制在8至10公里/小时，洒水时开启警示灯、鸣放示警音乐（凌晨班除外）注意避让行人。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2分。

（二）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不能出现漏扫；清扫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5至8公里/小时，每天机扫有效里程需在30公里以上；机扫车主刷长度小于10cm时须及时更换。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五、转运点、洗车点作业质量的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扫路车倾倒转运点池内无飘浮垃圾杂物；各个池内沙泥要及时清理；清理的沙泥达4立方米，必须及时清运处理。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2分。

（二）扫路车倾倒转运点每天要进行消毒除臭，无恶臭；周边保持干净无积沙泥。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2分。

（三）环卫洗车点周边干净应无积沙泥；沉沙池要及时清理。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2分。

（四）进城洗车点洗车池每天清理不少于2次，清理的沙泥按要求处理，周边干净无积沙泥。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2分。

六、隔离栏、公交亭、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清洗及小广告清理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每周清洗不少于二次。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2分。

（二）外表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设施呈本色，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三）作业完成后设施下地面无脏水、垃圾杂物、积泥等，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2分。

七、公厕保洁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固定公厕和移动公厕实行16小时（6:00至22:00)保洁制,8:00前和16:00前各完成一遍清洗,其余时间循环保洁。

（二）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垢、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光洁；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三）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四）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五）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

（六）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七）公厕化粪池与出粪池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八）定期清理化粪池，粪池不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

以上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02分。

八、建筑垃圾处理考核办法和扣分标准

承包辖区内居民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杂物，一级二级街道和公共场所不得超过24小时，发现一起扣0.1分；其他街道不得超过48小时，发现一起扣0.05分。

九、文明作业

（一）保洁人员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作业时衣着整齐，佩戴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

（二）作业期间无串岗、离岗、闲聊等现象；对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应积极、文明劝阻。

（三）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保洁人员严格控制扬尘，减小作业污染。

（四）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应主动避开上下班交通拥挤路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五）车辆作业噪声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标准。

以上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3分。

十、扣罚标准

（一）自治区级以上检查、考察期间，每扣0.1分，扣罚承包方承包金500元，依次类推。

（二）防城港市级检查中，每扣0.1分，扣罚承包方承包金300元，依次类推。

（三）防城区级检查中，每扣0.1分，扣罚承包方承包金200元，依次类推。

（四）防城区环卫职能部门检查中，每扣0.1分的，扣罚承包方承包金100元，依次类推。

（五）被自治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1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扣罚承包金1.5万元；被市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扣罚承包金2000元;被区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扣罚承包金1000元，依次类推。

（六）市、区领导指出问题，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每处每件扣罚承包金1000元。

（七）市民投诉，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承包金100-1000元。

十一、清退标准

承包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签订合同后，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在应正常作业时间段内连续三天无人清扫作业的（除不可抗力外）。

（二）在合同期限内因环境卫生问题受到自治区、市、区级单位和领导批评，对我市、区造成严重影响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三）在发包方每月考评中（采取百分制），连续三个月有三次（含三次）考评分低于80分，或全年累计有五次（含五次）考评分低于80分的。

（四）承包方须无条件服从区委区政府和发包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一年内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工作不合格的。

（五）承包方一年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因无法保证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及交纳各种费用造成工人上访、罢工等群众性事件的。

（六）承包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的。

（七）承包方因监管不善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考核类别： |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类别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满分 | 扣分原因 | 扣分 | 得分 |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 道路 清扫 保洁 等级： 一级 （23分） | 1 | 保洁时间从5:00至23:00。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7:30前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1分。 | 3 |  |  |  |
| 2 | 果皮≤4片/1000㎡ ,纸屑、塑膜 ≤4片/1000㎡，烟蒂≤4片/1000㎡，痰迹≤4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 3 |  |  |  |
| 3 |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 3 |  |  |  |
| 4 |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6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 3 |  |  |  |
| 5 | 路面每天冲洗不少于2次，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路面污染严重，没办法清扫干净的，要洒水冲洗干净。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2分。 | 3 |  |  |  |
| 6 | 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上23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3 |  |  |  |
| 7 | 道路上（含路面，路牙、人行道）有连片杂草≥2㎡的一处扣0.2分，管理部门发出通知后逾期不整改的加扣0.4分。 | 2 |  |  |  |
| 8 | 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 1 |  |  |  |
| 9 |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杂物悬挂或明显尘土，发现一处扣0.1分。 | 2 |  |  |  |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 道路 清扫 保洁 等级： 二级 （18分） | 10 | 保洁时间从5:00至23:00。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7:30前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1分。 | 3 |  |  |  |
| 11 | 果皮≤6片/1000㎡ ,纸屑、塑膜 ≤6片/1000㎡，烟蒂≤6片/1000㎡，痰迹≤6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 3 |  |  |  |
| 12 |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 3 |  |  |  |
| 13 |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6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01分。 | 3 |  |  |  |
| 14 | 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上23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2 |  |  |  |
| 15 | 道路、人行道上有杂草≥4㎡一处的扣0.2分。 | 2 |  |  |  |
| 16 | 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 1 |  |  |  |
| 17 |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杂物悬挂或明显尘土，发现一处扣0.1分。 | 1 |  |  |  |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 道路 清扫 保洁 等级： 三级 （12分） | 18 | 保洁时间从6:00至21: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8:00前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1分。 | 2 |  |  |  |
| 19 | 果皮≤8片/1000㎡；纸屑、塑膜≤8片/1000㎡；烟蒂≤8个/1000㎡；痰迹≤8处/1000㎡；污水≤1.5㎡/1000㎡，其它≤6处/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 2 |  |  |  |
| 20 |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2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 2 |  |  |  |
| 21 |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 2 |  |  |  |
| 22 | 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上20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2 |  |  |  |
| 23 | 道路、人行道上有杂草≥6㎡一处的扣0.2分。 | 1 |  |  |  |
| 24 | 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 1 |  |  |  |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 道路 清扫 保洁 等级： 四级 （8分） | 25 | 保洁时间从6:00至18: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8:00前必须完成，发现一次扣0.1分。 | 2 |  |  |  |
| 26 | 果皮≤10片/1000㎡；纸屑、塑膜≤10片/1000㎡；烟蒂≤10个/1000㎡；痰迹≤10处/1000㎡；污水≤2.0㎡/1000㎡，其它≤8处/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 1 |  |  |  |
| 27 |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 1 |  |  |  |
| 28 |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无垃圾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者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 1 |  |  |  |
| 29 | 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1 |  |  |  |
| 30 | 道路上杂草≥7㎡一处的扣0.1分；污泥、泥渣、积沙≥6㎡的一处扣0.1分（下雨天除外）。 | 1 |  |  |  |
| 31 | 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 1 |  |  |  |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 “城中 村” 道路 （4分） | 32 | 保洁时间从7:00至11:00、下午15:00至18: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在8:00前必须完成垃圾收集，发现一次未达标扣0.1分。 | 1 |  |  |  |
| 33 | 成包成堆垃圾≤5包（堆）/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 0.5 |  |  |  |
| 34 |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 0.5 |  |  |  |
| 35 | 居民的垃圾要及时清扫收集，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0.5 |  |  |  |
| 36 | 对辖区内产生的卫生死角，要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0.5 |  |  |  |
| 37 | 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 1 |  |  |  |
| 垃圾收集 转运 （8分） | | 38 | 1.城市主干道的垃圾每天收集3次，重点繁华地段、人流量大的区域垃圾每天收集4次，次干道和小街巷的垃圾每天收集2次。  2.居民生活垃圾定时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无堆积、无漏收。  3.单位生活垃圾按时收集，无积压，不腐烂发臭。  4.地面(含桥梁、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运输，无遗漏，无堆放在路边。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3分。 | 3 |  |  |  |
| 39 | 1.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  2.公用垃圾收集容器按规范标准设置，容器表面应有明显标志，容器加盖封闭，无残缺、破损，整洁干净，摆放整齐。  3.设置点周围3米内无撒落、无存留垃圾、无污泥泥沙。  4.公用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及时收集清空、无满溢和撒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3分。 | 3 |  |  |  |
| 40 | 1.收集作业场地清理及时，车走地净，可移动式垃圾容器及时复位。  2.人工装卸垃圾文明操作，扬尘、污染小。  3.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严禁在路边分选垃圾。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3分。 | 2 |  |  |  |
| 环卫作业 车辆 （2分） | | 41 | 1.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体应喷印单位名称和标志，张贴安全标识，车牌号码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和夹带垃圾。  2.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不裸露，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无超重、超高运输，车辆清洗及时、干净。  3.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垃圾。  4.运输过程遵守法律法规，注意行车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 2 |  |  |  |
| 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7分） | | 42 | 重点路段凌晨冲洗要在5:00完成。白天洒水时间从上午7:00开始，一级道路每天不低于6次洒水。重点路段每天7:00至22:00洒水抑尘作业，洒水次数不少于市、区政府工作要求；遇到轻度及以上空气污染天气情况，实行全天24小时不间断洒水抑尘作业。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车速必须控制在8至10公里/小时，洒水时开启警示灯、鸣放示警音乐（凌晨班除外）注意避让行人。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2分。 | 4 |  |  |  |
| 43 | 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不能出现漏扫；清扫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5至8公里/小时，每天机扫有效里程需在30公里以上；机扫车主刷长度小于10cm时须及时更换。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 3 |  |  |  |
| 转运点、 洗车点作业（4分） | | 44 | 扫路车倾倒转运点池内无飘浮垃圾杂物；各个池内沙泥要及时清理；清理的沙泥达4立方米，必须及时清运处理。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2分。 | 1 |  |  |  |
| 45 | 扫路车倾倒转运点每天要进行消毒除臭，无恶臭；周边保持干净无积沙泥。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2分。 | 1 |  |  |  |
| 46 | 环卫洗车点周边干净应无积沙泥；沉沙池要及时清理。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2分。 | 1 |  |  |  |
| 47 | 进城洗车点洗车池每天清理不少于2次，清理的沙泥按要求处理，周边干净无积沙泥。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2分。 | 1 |  |  |  |
| 隔离栏等 公共设施 清洗及小广 告清理 （4分） | | 48 | 每周清洗不少于二次。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2分。 | 2 |  |  |  |
| 49 | 外表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设施呈本色，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1 |  |  |  |
| 50 | 作业完成后设施下地面无脏水、垃圾杂物、积泥等，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2分。 | 1 |  |  |  |
| 公厕保洁 (6分) | | 51 | 1.固定公厕和移动公厕实行16小时（6:00至22:00)保洁制,8:00前和16:00前各完成一遍清洗,其余时间循环保洁。 | 1 |  |  |  |
| 52 |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垢、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光洁；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 1 |  |  |  |
| 53 |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1 |  |  |  |
| 54 |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 1 |  |  |  |
| 55 | 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 | 0.5 |  |  |  |
| 56 |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0.5 |  |  |  |
| 57 | 公厕化粪池与出粪池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 0.5 |  |  |  |
| 58 | 定期清理化粪池，粪池不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 | 0.5 |  |  |  |
| 59 | 以上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02分。 |  |  |  |  |
| 建筑垃圾 处理 （2分） | | 60 | 承包辖区内居民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杂物，一级二级街道和公共场所不得超过24小时，发现一起扣0.1分；其他街道不得超过48小时，发现一起扣0.05分。 | 2 |  |  |  |
| 文明作业 (2分) | | 61 | 1.保洁人员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作业时衣着整齐，佩戴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  2.作业期间无串岗、离岗、闲聊等现象；对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应积极、文明劝阻。  3.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保洁人员严格控制扬尘，减小作业污染。  4.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应主动避开上下班交通拥挤路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5.车辆作业噪声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标准。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3分。 | 2 |  |  |  |
| 总分 | | 62 |  | 100 |  |  |  |
| **注：1.考评总分为100分；2.单项得分若为负数，则将该项所占分值全部扣完为止，不再追加扣分；3.考评得分在95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90分及以上至95分以下为良好，得分80分及以上至90分以下为合格，得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 | |
| **考核场所：** | |  | **考核人签名：** |  |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5 |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 6.1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不允许分包。 |
| 9.2 |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0-2882899，通讯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12楼1203室  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00秒到12时00分00秒，15时00分00秒到18时 00分00秒，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13.1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2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类似“保洁清扫”服务范围，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3 | **商务技术文件：**  1.项目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5 |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1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  3.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
| 16.2 | 投标报价实行总包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加班费、奖金等）、服务材料消耗品（清洁工具，清洁用品等）与补充、更换、维修维护、服装等费用、办公费用（含对讲机、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
| 17.1 | 投标有效期：至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内。 |
| 18 | 投标保证金：无。 |
| 19.2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9时30分  2.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8月10日9时0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投标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详见电子大屏）  4.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
| 23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 25.3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9人。 |
| 28.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9.2.2 | （5）采购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0项的。 |
| 30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年承包经费总额的5%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采购人须在一个月内完成对中标人工作的考核，并在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笔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中标人提供。**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3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38 |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 3.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特别说明：

**[8.1](#_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9.质疑和投诉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3.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17.2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无。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评标程序**

##### 29.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9.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9.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存在漏项报价；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9.2.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采购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采购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9）投标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9.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9.5投标文件修正

29.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29.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七、中标和合同

##### 30.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35.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5.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 36.签订合同

36.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八、其他事项

##### 38.代理服务费

##### 38.1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8.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帐号：8113001013800074676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29.4条第（2）项情形的**

##### 2.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采购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采购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9）投标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属于投标人须知第8.6条和第8.8条（2）的情形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投标文件修正

5.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8）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61 | （1）项目管理总体规划（满分4分） | 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项目管理总体规划简单，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服务总体设想和规划、服务目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3分）：项目管理总体规划适宜，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服务总体设想和规划、服务目标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4分）：项目管理总体规划适宜、有创新，对本项目情况提出的服务总体设想和规划、服务目标满足项目要求； |
| （2）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分（满分5分） | 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管理机构设立方案不完善，运作流程不清晰。  二档（4分）：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较完善，运作流程基本清晰；  三档（5分）：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完善，运作流程清晰； |
| （3）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满分3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状，提出项目的重难点问题以及响应的解决措施或建议）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1分)：具有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方案，分析一般且解决措施一般的。  二档（2分) 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方案较详细，分析基本合理且解决措施基本有针对性的。  三档（3分)：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方案详细，分析合理且解决措施有针对性的。 |
| （4）服务管理方案分（满分7分） | 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方案不够明确、作业流程不太合理，不够符合作业规范，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有效性、操作性、健全合理性整体评价一般。  二档（4分）：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方案明确、作业流程合理，符合作业规范，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有效性、操作性、健全合理性整体评价优良。  三档（7分）：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方案非常明确、作业流程非常合理，符合作业规范，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有效性、操作性、健全合理性整体评价优秀。 |
| （5）项目监督考核方案分（满分5分） | 由评委根据下述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措施较差，管理不到位的。  二档（3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措施较完善，管理较能到位，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5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措施非常完善，管理非常到位，可操作性强。 |
| （6）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分（满分7分） | 由评委根据下述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基本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一般针对性的方案，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4分）：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能较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较好的针对性的方案，方案较明确、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7分）：遇到突发事件、特殊情况时，能很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方案明确、详尽、可操作性强。 |
| （7）人员、机械配备和岗位职责（9分） | 由评委根据下述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3分）：投标人人员、机械配备和岗位职责（含人员、机械配备方案，投入计划、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简单，不够详细的。  二档（6分）：投标人人员、机械配备和岗位职责（含人员、机械配备方案，投入计划、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较详细，基本可行的。  三档（9分）：投标人人员、机械配备和岗位职责（含人员、机械配备方案，投入计划、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等）完整、详细，可行性高的。 |
| （8）人员能力（21 | ①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以毕业证书为准）得1分，拥有城市环卫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拥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高级）得1分，拥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及投标人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获得地级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与环卫相关的荣誉证书的，每有1个人获得荣誉证书的得2分，满分10分（当1个人获得多种或多次荣誉证书的，只计一次分。提供证书及投标人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中包含行政人事（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会计（具备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资格证书）、安全员（具备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及投标人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④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中，每有1名机械类工程师或汽车类工程师的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投标人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为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3** | **商务分**（满分29 | （1）投标人取得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括：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垃圾运输处理（“处理”是指垃圾运输过程中的处理，而非垃圾无害化终端处理）】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履约过程中使用类似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且具有成功运行经验的得6分，满分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使用类似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承诺函、已投入类似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及业主证明原件（如合同中已体现使用类似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不用再提供业主证明）、业主名称、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合同原件备查】  （3）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已签订的环卫保洁服务合同。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完整合同和对应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这2项文件齐全为准）。  （4）投标人拥有有效期内环保、环卫类协会颁发的与环卫相关服务能力认证证书的，国家级的得5分，省级及以下的得2分。 | |
| **总得分=1+2+3。** | | |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签订的合同文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推行防城港市防城区城区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服务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公开采购中采购招标，由承包方中标。为明确责任确保便于执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清扫保洁责任范围

（一）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范围：防城港市防城区城区(大概轮廓为东至环城东路、防城港高速出口；南到中心区约至原市药监局；西至河西新区江山一级路沿西湾环海大道；北至滩营方向省道S218与环城北路交叉处)生活垃圾的清运服务，具体清扫保洁道路及道路等级要求详见附表明细。服务的范围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住宅小区及单位垃圾收运、道路隔离栏等公共设施清洗及小广告清理、果皮箱和垃圾桶的日常维护、市政公厕维护管理、配合市政工作日常维护管理等。

（二）道路清扫面积: 平方米。

第二条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及标准

按照《防城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防城港市环卫作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检查考核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服务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采用“3+2”模式，即：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三年之日止为第一个3年，在第一个3年内每年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经采购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后，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双方可续签延期合同，延长合同期为2年。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项目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可根据规范性文件、行业管理政策和防城港市产业政策，适当修改、补充《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检查考核办法》。

（二）甲方按规定审定乙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及工作方案。

（三）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每月将考核结果统计备案，甲方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意见或者处罚，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将汇总考核结果报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区财政，承包经费下拨后转拨给乙方。

（五）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按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六）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七）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工作。

（八）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必须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设备、物资及人员，确保项目正常运作。

（二）负责在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规定的责任范围内及作业服务要求与标准进行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三）在合同签订前，乙方按中标价年承包经费总额的5%交纳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须在一个月内完成对乙方工作的考核，并在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笔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中标15天内，乙方必须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能正式接管承包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承包期限内的首3个月时间为过渡期。

（五）在确保保洁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招聘工人，对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承包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与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按合同发放的工人工资不能低于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核准的环卫临聘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标准。工人工资福利发放等应包括基本工资、工龄工资、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法定节日加班费、劳保费、工具费；商业人身意外保险、工会互助险、工会经费和社会保险(即养老、失业、医保、工伤、生育、大病)等。同时，工人每月的工资发放表、人数增减必须报甲方备案。

（六）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立即向甲方及其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立即报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七）乙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进行管理，每月至少1次向甲方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八）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保洁员按时间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九）积极配合做好各级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承包区内消防通道存在有乱搭乱堆现象的须及时通知甲方。

（十）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检查活动时，乙方须服从甲方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不得另外增补经费。

（十一）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工具的存放必须隐蔽存放，摆放整齐；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

（十二）在合同期内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意外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十四）服从甲方根据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解除合同的决定退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对甲方决定不服的，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第一年承包经费为:人民币: （￥ ）。从承包的第二年起，每年的承包经费根据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累计超过10000㎡）、工龄、社保缴费调整、防城港市调整执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等因素，相应调整承包经费。

**在承包期间，从第二年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对应调整承包经费：**

1.承包合同服务期内，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累计不超过10000平方米的，不追加承包经费。累计超过10000平方米，按方案的成本综合单价，增加承包经费。

2.为确保外包后环卫工人队伍总体稳定，根据承包经费核算，应继续执行连续工龄补贴每增加1年工龄补贴20元/月，即外包合同签订后，从第2年起每年相应递增承包经费中的连续工龄补贴（第一年承包经费已包含环卫连续工龄补贴）。

3.社会保险（包括职工养老、医保、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等）遇政策性变动，相应随政策调整承包经费。

4.本承包经费中人员工资按每人每月1850元标准计，若防城港市调整执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后，导致本承包经费中人工月工资水平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应随政策调整承包经费。

（二）支付方式为:按月平均支付。

1.经费由发包方每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后报防城区财政划拨后转拨。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处罚的，则扣除处罚金额后再转拨承包经费。

2.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及交纳各种费用造成上访投诉的，甲方有权从下个月的承包费中扣除代乙方发放和缴纳的各种费用，并按合同进行没收履约保证金不退回，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如遇到举办重大活动、赛事、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涝等)，增加垃圾清扫清运工作量时，甲方均不再增加费用。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无法律或合同依据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给予对方三个月的承包经费补偿。

第六条 质量考评

承包期内，根据《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防城港市环卫作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及《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检查考核办法》，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考评，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扣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二）在重大活动期间因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较差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考评扣款的管理办法在签订承包服务合同前确定并作为合同的组成内容。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点第6款的约定，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配备人员、设备未达项目要求的90%以上，且清扫保洁等作业质量不达标的，扣减相应承包经费。

第八条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一）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撒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试用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发包路段无人清扫，或者清扫质量未达标， 受到自治区、防城港市级、防城区级单位和领导批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则合同自然终止，-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没收履约金，并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防城港市防城区范围内环卫作业投标。

(三)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承包期满一个月后， 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承包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金；取消承包方作业资格，并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防城区范围内环卫作业投标。

1.签订合同后，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在应正常作业时间段内连续三天无人清扫作业的（除不可抗力外）。

2.在合同期限内因环境卫生问题受到自治区、市、区级单位和领导批评，对我市、区造成严重影响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3.在发包方每月考评中（采取百分制），连续三个月有三次（含三次）考评分低于80分，或全年累计有五次（含五次）考评分低于80分的。

4.承包方须无条件服从区委、区政府和发包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一年内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工作不合格的。

5.承包方一年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因无法保证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及交纳各种费用造成工人上访、罢工等群众性事件的。

6.承包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的。

7.承包方因监管不善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廉政责任书、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管理规定和考核办法以及双方有关本服务外包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及失效

（一）本合同的终止条件包括：

1.乙方未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时未按时缴足的。

2.因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合同期限届满。

4.违约，对方依权利终止合同。

（二）合同提前的终止

为了保证项目运行连续性，甲方或乙方书面提出终止合同后，乙方要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先移交设施、设备、车辆及其它现场管理，配合甲方做好运行管理，其它工作按合同、招标文件和其它相关法规处理。

（三）本合同的失效：在合同终止，双方结清服务费及其它款项时失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 委托代理人(签名) :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

**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检查考核办法**

根据《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实施方案》《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防城港市环卫作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为做好防城区城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站长担任，副组长由副站长担任，成员为站属各股室负责人、考核股室所有成员。

区环卫站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考核查证核实及其他日常工作。

二、考核范围和责任单位

考核范围为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范围，责任单位为承包方。

三、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含桥梁与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及交通岛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环卫作业车辆、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转运点和洗车点作业、隔离栏等公共设施清洗及小广告清理、公厕保洁、建筑垃圾处理及文明作业要求等九个方面，具体详见《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表》。

**（二）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集中考核、日常考核（由区环卫站负责的平时考核和防城港市级部门开展的环卫作业考核构成）、以及其他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标准为百分制。其中集中考核占60%，日常考核占40%（区环卫站负责的平时考核分数占20%，防城港市级部门开展的环卫作业考核月考核得分占20%）。

1.集中考核

（1）由区环卫站负责，组织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每月组织1次集中考核。

（2）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台账相结合方式，以现场抽签的形式随机对城区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保洁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各1条、垃圾收集转运、环卫作业车辆、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转运点及洗车点作业、隔离栏等公共设施清洗及小广告清理、公厕保洁1座、建筑垃圾处理、文明作业要求等内容进行考核。

（3）承包方每月10日前准备好当月相关台账资料以备考核，不提供台账资料作为佐证的，涉及需要查阅台账的项目(《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表》中序号：1、10、18、25、32、38、42、48、51等)酌情扣1-1.5分。

（4）现场抽签后，考核人员进行实地考核和查阅台账。对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打分、记录存档，填写1份《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表》，考核结果经所有考核人员核对、签字。

2.平时考核

（1）由区环卫站负责平时考核，主要对城区的环卫作业质量进行督查，随机对城区的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保洁道路及“城中村”道路、垃圾收集转运、环卫作业车辆、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转运点及洗车点作业、隔离栏等公共设施清洗及小广告清理、公厕保洁、建筑垃圾处理、文明作业要求等内容进行考核，对存在问题进行拍照、记录，对照《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表》进行扣分，并将当天存在问题形成环境卫生督查函送至承包方。

（2）在复查时发现存在问题不按时整改、整改不彻底或不整改、同一问题反复出现2次以上（含2次）的情况，按2倍分值进行扣分。

（3）月末统计当月平时督查扣分情况，平时考核分数=100-当月累计扣分。

3.其他考核

包括新闻媒体曝光、领导检查、市民投诉等，区环卫站督查人员负责查证核实情况，及时督促承包方进行整改，并做好记录和每月汇总。

**（三）考核计分**

月考核分数=集中考核分数×60%+区环卫站负责的平时考核分数×20%+防城港市级部门开展的环卫作业考核月考核得分×20%-其他考核减分值。

季度考核结果取当季度3个月考核结果的平均值；年度考核结果取当年4个季度考核结果的平均值。

**（四）考核时间**

1.集中考核：考核组每月1-2个工作日进行一次集中考核。

2.平时考核：随机抽查，每周不少于3次。

四、考核结果报送

每月月底前完成当月考核工作，由区环卫站汇总考核结果于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报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审核后，将考核结果报送区财政局。

五、工作要求

（一）参加考核的人员要熟悉考核方法和评分标准，依据考核办法，秉承公平公正的态度进行考核。

（二）考核分数统计要精准无误，做到有据可查。

（三）考核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

**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

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形式，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每扣0.1分的，扣罚承包方承包金100元，依次类推。由防城区环卫站组织人员对城区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集中考核和平时考核，做好检查记录，按考核办法每月对保洁质量进行评比打分、考核。每月根据集中考核和平时考核的情况，以及防城港市级部门开展的环卫作业考核月考核情况，核对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评比打分、考核，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由区财政下拨区环卫站后转拨。

各项考核、扣分标准具体如下，未详尽之处按《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试行）》《防城港市环卫作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一、清扫保洁质量的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一级道路、广场**

1.保洁时间从5:00至23:00。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7:30前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1分。

2.果皮≤4片/1000㎡,纸屑、塑膜≤4片/1000㎡，烟蒂≤4片/1000㎡，痰迹≤4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6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5.路面每天冲洗不少于2次，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路面污染严重，没办法清扫干净的，要洒水冲洗干净。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2分。

6.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上23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7.道路上（含路面，路牙、人行道）有连片杂草≥2㎡的一处扣0.2分，管理部门发出通知后逾期不整改的加扣0.4分。

8.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9.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杂物悬挂或明显尘土，发现一处扣0.1分。

**（二）二级道路**

1.保洁时间从5:00至23:00。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7:30前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1分。

2.果皮≤6片/1000㎡,纸屑、塑膜 ≤6片/1000㎡，烟蒂≤6片/1000㎡，痰迹≤6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6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01分。

5.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上23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6.道路、人行道上有杂草≥4㎡一处的扣0.2分。

7.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8.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杂物悬挂或明显尘土，发现一处扣0.1分。

**（三）三级道路**

1.保洁时间从6:00至21: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8:00前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1分。

2.果皮≤8片/1000㎡；纸屑、塑膜≤8片/1000㎡；烟蒂≤8个/1000㎡；痰迹≤8处/1000㎡；污水≤1.5㎡/1000㎡，其它≤6处/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2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5.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上20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6.道路、人行道上有杂草≥6㎡一处的扣0.2分。

7.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四）四级道路**

1.保洁时间从6:00至18: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8:00前必须完成，发现一次扣0.1分。

2.果皮≤10片/1000㎡；纸屑、塑膜≤10片/1000㎡；烟蒂≤10个/1000㎡；痰迹≤10处/1000㎡；污水≤2.0㎡/1000㎡，其它≤8处/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4.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无垃圾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者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5.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6.道路上杂草≥7㎡一处的扣0.1分；污泥、泥渣、积沙≥6㎡的一处扣0.1分（下雨天除外）。

7.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五）“城中村”道路**

1.保洁时间从7:00至11:00、下午15:00至18: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在8:00前必须完成垃圾收集，发现一次未达标扣0.1分。

2.成包成堆垃圾≤5包（堆）/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3.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4.居民的垃圾要及时清扫收集，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5.对辖区内产生的卫生死角，要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6.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二、垃圾收集转运的质量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城市主干道的垃圾每天收集3次，重点繁华地段、人流量大的区域垃圾每天收集4次，次干道和小街巷的垃圾每天收集2次。居民生活垃圾定时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无堆积、无漏收。单位生活垃圾按时收集，无积压，不腐烂发臭。地面(含桥梁、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运输，无遗漏，无堆放在路边。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3分。

（二）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公用垃圾收集容器按规范标准设置，容器表面应有明显标志，容器加盖封闭，无残缺、破损，整洁干净，摆放整齐。设置点周围3米内无撒落、无存留垃圾、无污泥泥沙。公用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及时收集清空、无满溢和撒落，并定时清洗箱体。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3分。

（三）收集作业场地清理及时，车走地净，可移动式垃圾容器及时复位。人工装卸垃圾文明操作，扬尘、污染小。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严禁在路边分选垃圾。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3分。

三、环卫作业车辆

（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体应喷印单位名称和标志，车牌号码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和夹带垃圾。

（二）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不裸露，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无超重、超高运输，车辆清洗及时、干净。

（三）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垃圾。

（四）运输过程遵守法律法规，注意行车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四、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作业质量的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点路段凌晨冲洗要在5:00完成。白天洒水时间从上午7:00开始，一级道路每天不低于6次洒水。重点路段每天7:00至22:00洒水抑尘作业，洒水次数不少于市、区政府工作要求；遇到轻度及以上空气污染天气情况，实行全天24小时不间断洒水抑尘作业。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车速必须控制在8至10公里/小时，洒水时开启警示灯、鸣放示警音乐（凌晨班除外）注意避让行人。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2分。

（二）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不能出现漏扫；清扫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5至8公里/小时，每天机扫有效里程需在30公里以上；机扫车主刷长度小于10cm时须及时更换。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五、转运点、洗车点作业质量的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扫路车倾倒转运点池内无飘浮垃圾杂物；各个池内沙泥要及时清理；清理的沙泥达4立方米，必须及时清运处理。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2分。

（二）扫路车倾倒转运点每天要进行消毒除臭，无恶臭；周边保持干净无积沙泥。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2分。

（三）环卫洗车点周边干净应无积沙泥；沉沙池要及时清理。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2分。

（四）进城洗车点洗车池每天清理不少于2次，清理的沙泥按要求处理，周边干净无积沙泥。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2分。

六、隔离栏、公交亭、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清洗及小广告清理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每周清洗不少于二次。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2分。

（二）外表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设施呈本色，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三）作业完成后设施下地面无脏水、垃圾杂物、积泥等，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2分。

七、公厕保洁标准和扣分标准

（一）固定公厕和移动公厕实行16小时（6:00至22:00)保洁制,8:00前和16:00前各完成一遍清洗,其余时间循环保洁。

（二）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垢、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光洁；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三）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四）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五）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

（六）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七）公厕化粪池与出粪池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八）定期清理化粪池，粪池不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

以上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02分。

八、建筑垃圾处理考核办法和扣分标准

承包辖区内居民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杂物，一级二级街道和公共场所不得超过24小时，发现一起扣0.1分；其他街道不得超过48小时，发现一起扣0.05分。

九、文明作业

（一）保洁人员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作业时衣着整齐，佩戴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

（二）作业期间无串岗、离岗、闲聊等现象；对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应积极、文明劝阻。

（三）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保洁人员严格控制扬尘，减小作业污染。

（四）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应主动避开上下班交通拥挤路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五）车辆作业噪声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标准。

以上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3分。

十、扣罚标准

（一）自治区级以上检查、考察期间，每扣0.1分，扣罚承包方承包金500元，依次类推。

（二）防城港市级检查中，每扣0.1分，扣罚承包方承包金300元，依次类推。

（三）防城区级检查中，每扣0.1分，扣罚承包方承包金200元，依次类推。

（四）防城区环卫职能部门检查中，每扣0.1分的，扣罚承包方承包金100元，依次类推。

（五）被自治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1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扣罚承包金1.5万元；被市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扣罚承包金2000元;被区级新闻媒体曝光1次，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扣罚承包金1000元，依次类推。

（六）市、区领导指出问题，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每处每件扣罚承包金1000元。

（七）市民投诉，查证属承包方责任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罚承包金100-1000元。

十一、清退标准

承包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签订合同后，由于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在应正常作业时间段内连续三天无人清扫作业的（除不可抗力外）。

（二）在合同期限内因环境卫生问题受到自治区、市、区级单位和领导批评，对我市、区造成严重影响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三）在发包方每月考评中（采取百分制），连续三个月有三次（含三次）考评分低于80分，或全年累计有五次（含五次）考评分低于80分的。

（四）承包方须无条件服从区委区政府和发包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一年内由于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工作不合格的。

（五）承包方一年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因无法保证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及交纳各种费用造成工人上访、罢工等群众性事件的。

（六）承包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的。

（七）承包方因监管不善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表 | | | | | | | |
| 责任单位：　　　　　　　　　考核类别： |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类别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满分 | 扣分原因 | 扣分 | 得分 |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 道路 清扫 保洁 等级： 一级 （23分） | 1 | 保洁时间从5:00至23:00。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7:30前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1分。 | 3 |  |  |  |
| 2 | 果皮≤4片/1000㎡ ,纸屑、塑膜 ≤4片/1000㎡，烟蒂≤4片/1000㎡，痰迹≤4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 3 |  |  |  |
| 3 |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 3 |  |  |  |
| 4 |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6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 3 |  |  |  |
| 5 | 路面每天冲洗不少于2次，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应堵塞。路面污染严重，没办法清扫干净的，要洒水冲洗干净。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2分。 | 3 |  |  |  |
| 6 | 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上23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3 |  |  |  |
| 7 | 道路上（含路面，路牙、人行道）有连片杂草≥2㎡的一处扣0.2分，管理部门发出通知后逾期不整改的加扣0.4分。 | 2 |  |  |  |
| 8 | 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 1 |  |  |  |
| 9 |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杂物悬挂或明显尘土，发现一处扣0.1分。 | 2 |  |  |  |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 道路 清扫 保洁 等级： 二级 （18分） | 10 | 保洁时间从5:00至23:00。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7:30前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1分。 | 3 |  |  |  |
| 11 | 果皮≤6片/1000㎡ ,纸屑、塑膜 ≤6片/1000㎡，烟蒂≤6片/1000㎡，痰迹≤6片/1000㎡,无污物及其它杂物。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 3 |  |  |  |
| 12 |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 3 |  |  |  |
| 13 |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6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01分。 | 3 |  |  |  |
| 14 | 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上23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2 |  |  |  |
| 15 | 道路、人行道上有杂草≥4㎡一处的扣0.2分。 | 2 |  |  |  |
| 16 | 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 1 |  |  |  |
| 17 | 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有杂物悬挂或明显尘土，发现一处扣0.1分。 | 1 |  |  |  |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 道路 清扫 保洁 等级： 三级 （12分） | 18 | 保洁时间从6:00至21: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8:00前完成的，发现一次扣0.1分。 | 2 |  |  |  |
| 19 | 果皮≤8片/1000㎡；纸屑、塑膜≤8片/1000㎡；烟蒂≤8个/1000㎡；痰迹≤8处/1000㎡；污水≤1.5㎡/1000㎡，其它≤6处/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 2 |  |  |  |
| 20 |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发现流沙井盖上有堵眼的一处扣0.1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2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 2 |  |  |  |
| 21 |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 2 |  |  |  |
| 22 | 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晚上20时前产生的垃圾不能过夜，垃圾须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2 |  |  |  |
| 23 | 道路、人行道上有杂草≥6㎡一处的扣0.2分。 | 1 |  |  |  |
| 24 | 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 1 |  |  |  |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 道路 清扫 保洁 等级： 四级 （8分） | 25 | 保洁时间从6:00至18: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首次普扫未在8:00前必须完成，发现一次扣0.1分。 | 2 |  |  |  |
| 26 | 果皮≤10片/1000㎡；纸屑、塑膜≤10片/1000㎡；烟蒂≤10个/1000㎡；痰迹≤10处/1000㎡；污水≤2.0㎡/1000㎡，其它≤8处/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 1 |  |  |  |
| 27 |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路面应见本色。发现废弃物一堆或者垃圾一袋扣0.2分；路面泥沙以5㎡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立石边和墙根底泥沙以5m为一宗，每发现一宗扣0.1分。 | 1 |  |  |  |
| 28 |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无垃圾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者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 1 |  |  |  |
| 29 | 沿街铺面、酒楼宾馆、娱乐场所、摊点、居民等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1 |  |  |  |
| 30 | 道路上杂草≥7㎡一处的扣0.1分；污泥、泥渣、积沙≥6㎡的一处扣0.1分（下雨天除外）。 | 1 |  |  |  |
| 31 | 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 1 |  |  |  |
|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 “城中 村” 道路 （4分） | 32 | 保洁时间从7:00至11:00、下午15:00至18: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在8:00前必须完成垃圾收集，发现一次未达标扣0.1分。 | 1 |  |  |  |
| 33 | 成包成堆垃圾≤5包（堆）/1000㎡，以上指标每超出一个单位,扣0.02分。 | 0.5 |  |  |  |
| 34 | 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每天清理不少于4次，无垃圾存留外溢现象。每发现一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1分。 | 0.5 |  |  |  |
| 35 | 居民的垃圾要及时清扫收集，保证日产日清。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0.5 |  |  |  |
| 36 | 对辖区内产生的卫生死角，要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0.5 |  |  |  |
| 37 | 环卫工人在道路、空地等非焚烧垃圾场所焚烧垃圾的一次扣1分。 | 1 |  |  |  |
| 垃圾收集 转运 （8分） | | 38 | 1.城市主干道的垃圾每天收集3次，重点繁华地段、人流量大的区域垃圾每天收集4次，次干道和小街巷的垃圾每天收集2次。  2.居民生活垃圾定时收集，每天不少于2次，无堆积、无漏收。  3.单位生活垃圾按时收集，无积压，不腐烂发臭。  4.地面(含桥梁、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运输，无遗漏，无堆放在路边。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3分。 | 3 |  |  |  |
| 39 | 1.生活垃圾全部实行容器收集。  2.公用垃圾收集容器按规范标准设置，容器表面应有明显标志，容器加盖封闭，无残缺、破损，整洁干净，摆放整齐。  3.设置点周围3米内无撒落、无存留垃圾、无污泥泥沙。  4.公用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及时收集清空、无满溢和撒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3分。 | 3 |  |  |  |
| 40 | 1.收集作业场地清理及时，车走地净，可移动式垃圾容器及时复位。  2.人工装卸垃圾文明操作，扬尘、污染小。  3.垃圾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严禁在路边分选垃圾。 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3分。 | 2 |  |  |  |
| 环卫作业 车辆 （2分） | | 41 | 1.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体应喷印单位名称和标志，张贴安全标识，车牌号码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和夹带垃圾。  2.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不裸露，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无超重、超高运输，车辆清洗及时、干净。  3.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垃圾。  4.运输过程遵守法律法规，注意行车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2分。 | 2 |  |  |  |
| 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降尘（7分） | | 42 | 重点路段凌晨冲洗要在5:00完成。白天洒水时间从上午7:00开始，一级道路每天不低于6次洒水。重点路段每天7:00至22:00洒水抑尘作业，洒水次数不少于市、区政府工作要求；遇到轻度及以上空气污染天气情况，实行全天24小时不间断洒水抑尘作业。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车速必须控制在8至10公里/小时，洒水时开启警示灯、鸣放示警音乐（凌晨班除外）注意避让行人。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2分。 | 4 |  |  |  |
| 43 | 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不能出现漏扫；清扫车作业时车速控制在5至8公里/小时，每天机扫有效里程需在30公里以上；机扫车主刷长度小于10cm时须及时更换。未达要求的，每次每处扣1分。 | 3 |  |  |  |
| 转运点、 洗车点作业（4分） | | 44 | 扫路车倾倒转运点池内无飘浮垃圾杂物；各个池内沙泥要及时清理；清理的沙泥达4立方米，必须及时清运处理。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2分。 | 1 |  |  |  |
| 45 | 扫路车倾倒转运点每天要进行消毒除臭，无恶臭；周边保持干净无积沙泥。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2分。 | 1 |  |  |  |
| 46 | 环卫洗车点周边干净应无积沙泥；沉沙池要及时清理。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2分。 | 1 |  |  |  |
| 47 | 进城洗车点洗车池每天清理不少于2次，清理的沙泥按要求处理，周边干净无积沙泥。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0.2分。 | 1 |  |  |  |
| 隔离栏等 公共设施 清洗及小广 告清理 （4分） | | 48 | 每周清洗不少于二次。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每处扣0.2分。 | 2 |  |  |  |
| 49 | 外表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设施呈本色，每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1分。 | 1 |  |  |  |
| 50 | 作业完成后设施下地面无脏水、垃圾杂物、积泥等，发现一处未达标扣0.2分。 | 1 |  |  |  |
| 公厕保洁 (6分) | | 51 | 1.固定公厕和移动公厕实行16小时（6:00至22:00)保洁制,8:00前和16:00前各完成一遍清洗,其余时间循环保洁。 | 1 |  |  |  |
| 52 |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垢、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光洁；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 1 |  |  |  |
| 53 |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1 |  |  |  |
| 54 |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完好，无积灰、污物。 | 1 |  |  |  |
| 55 | 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3—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就厕。 | 0.5 |  |  |  |
| 56 |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 0.5 |  |  |  |
| 57 | 公厕化粪池与出粪池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 0.5 |  |  |  |
| 58 | 定期清理化粪池，粪池不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 | 0.5 |  |  |  |
| 59 | 以上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02分。 |  |  |  |  |
| 建筑垃圾 处理 （2分） | | 60 | 承包辖区内居民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杂物，一级二级街道和公共场所不得超过24小时，发现一起扣0.1分；其他街道不得超过48小时，发现一起扣0.05分。 | 2 |  |  |  |
| 文明作业 (2分) | | 61 | 1.保洁人员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作业时衣着整齐，佩戴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  2.作业期间无串岗、离岗、闲聊等现象；对恶意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应积极、文明劝阻。  3.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保洁人员严格控制扬尘，减小作业污染。  4.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应主动避开上下班交通拥挤路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5.车辆作业噪声符合国家环境噪声标准。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3分。 | 2 |  |  |  |
| 总分 | | 62 |  | 100 |  |  |  |
| **注：1.考评总分为100分；2.单项得分若为负数，则将该项所占分值全部扣完为止，不再追加扣分；3.考评得分在95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90分及以上至95分以下为良好，得分80分及以上至90分以下为合格，得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 | |
| **考核场所：** | |  | **考核人签名：**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①** | **计量单位**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1 | 防城区城区道路、公共场地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市场化运营服务 | 3 | 年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类似“保洁清扫”服务范围，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项目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3.项目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